**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便民服務預約申請書**

附件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戶籍地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預約方式 | □電話 □傳真 □網路 □臨櫃 | | | |
| 服務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辦理項目 | □結婚登記  □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  □變更姓名  □印鑑登記（變更、廢止） | | | |
| 申請人  (受委託人) |  | | | |
| 辦理情形 | □已登記 □逾時未辦登記 □取消 | | | |
| 受理人員 | 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

* 除結婚登記外，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、變更姓名、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，非辦公日便民服務時段為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。（請依戶政事務所告知之時間為準）
* 預約確認後請依該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，如逾30分鐘者，即主動取消預約服務。如預約後欲變更或取消，應於預約日前1個辦公日下午3時前告知，無故不到且未向戶政事務所取消預約者，將不再提供本項服務。